附件 2：

#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告知单

项目经理姓名 ：

沪 建质安记[201 ] 号

因为 项目（报建编号 ）中存在如下质量 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给予你（证书注册编号 ）以下记分处 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违法违规行为** | **记分事项代码** | **记分值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
在本记分周期（ 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）内，你已被记分 GD、G 分值累计达 分，GD、D 分值累计达 分。

如果你的记分值累计达到规定的处理记分值标准，将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(试行)》、《上海 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质量安全管理履职规定》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 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如果你对本次记分有异议，可以自接到本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复核申 请。

签发单位 （章）

年 月 日

任职单位名称:

签收人： ，签收日期：

报送单位： 本单一式三份，一份项目经理留存，一份项目经理所任职的施工单位留存，一份管理部

门归档。但记分达到需要停止执业或者暂停担任本市项目经理资格分值的，本《告知单》同 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